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保理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37 亿元，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资产证券化产品若采取结构化分层的，则本公司或关联方将根据项目需要持有次级；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入池资产、循环购买、分层设计、发行期限、融资利率等要素将根据实际情况、监管要求及市场需要进行调整。

根据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需要，若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偿付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本公司或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将提供优先级本息兑付增信（增信形式包括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债务加入、资产回购等），增信具体事宜由增信文件约定。

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存续期间，由公司或指定下属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等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授权公司董事长韩旭办理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的融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有关的必要文件；办理与上述产品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